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再審之客體如為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而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應由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粟振庭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，改判論處聲請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。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針對上述案件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既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	刑事第四庭審判長	法官	李錦樑
02		法官	周政達
03		法官	蘇素娥
04		法官	林婷立
05		法官	洪于智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杜佳樺
08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12	月
		8	日